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3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哲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0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5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靜慧

書記官 林曉郁

通 譯 楊德光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許哲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許哲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6日凌晨3時許，在彰化縣二林鎮平巷快速道路臺76線延伸段工地內，見邱連華所管領之車牌號碼號KEJ-9723號自用大貨車（登記車主：盈鉅工程有限公司）無人看守及鑰匙未拔取，徒手竊取上開自用大貨車，得手後供己代步使用。嗣經邱連華發現上開自用大貨車遭竊，報警處理。嗣於112年1月12日12時許，在苗栗縣○○鎮○○街000巷00號龍鳳漁港停車場發現上開自用大貨車，始循線知悉上情。

三、處罰條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四、附記事項：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3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
05 案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1輛，已發還被害
06 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偵字第14323號卷第23
07 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8 徵。

09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0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1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2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3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4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5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6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7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8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19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0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曉郁

23 法 官 王靜慧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林曉郁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